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JSZC-320000-AWXT-G2026-0005）

项目名称：学校明礼楼购置学习桌、床及床位局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AWXT-G2026-0005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学校明礼楼购置学习桌、床及床位局部改造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学校明礼楼购置学习桌、床及床位局部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规格、性能及环保要求，并通过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内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圆（141777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左右，六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质保到期后再清尾款(占合同总价的10%)。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全免费售后服务。

8.2 合同履行中如遇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对应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2.1条约定的总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项目约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若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13%，则相应税金差额在货款中扣减。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将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出现故障48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及验收标准

11.1 乙方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内集中交货、安装完毕。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唯一验收依据。

11.2. 货物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加固，确保在使用过程中无床体侧翻、扶梯断裂等结构性故障及安全风险，并随机抽取送权威检验机构对其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项技术及环保指标。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消耗的部件由供应商及时补充。如检测不合格，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

11.3. 家具全部安装完毕后，乙方须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合格方通过验收，如交货安装完成后空气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在合同期限内达到国

集
同
062
交通
合同
320

家空气健康标准；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由宿舍维修改造工程中标供应商和本项目乙方各出资 50%。空气质量检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该检测合格是组织最终验收的前提条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1.5. 交货安装完成后，甲方不因此视为对产品的接受或认可。最终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产品已“视为可使用”或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如若因检测报告提供不全或空气检测不合格，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整改，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7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8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9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10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



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如本合同项下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无论产品是否已经安装,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该批次全部产品,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13.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见

证方见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后续补充协议、声明、书面澄清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矛盾，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 (4)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7日

乙方：众观特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桃源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7日

见证方：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7日

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商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AB楼4人间(16间)							
1	书桌柜	2400*600*1640	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16	2430	38880
AB楼6人间(315间)							
2	床下书桌柜组合	1900*600*1640	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615	1920	1180800
3	改造床位	\	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315	246	77490
招待所6人间(22间)							
4	二联二人位床	3932*922*2100	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22	1200	26400
5	床下书桌柜	1900*600*1640	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44	1920	84480
招待所10人间改成8人间(2间)							
6	书桌柜	2400*600*1640	众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	4	2430	9720
投标总报价(元)							1417770

